**RC-8/5：将三丁基锡化合物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审议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三丁基锡化合物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据此将此类化学品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确信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所有要求均已满足，

1. 决定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以便在其中增列下列化学品：

|  |  |  |
| --- | --- | --- |
| **化学品** | **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 | **类别** |
| 所有三丁基锡化合物，包括： |  | 工业用 |
| 三丁基锡氧化物  三丁基锡氟化物  三丁基锡甲基丙烯酸  三丁基锡苯甲酸  三丁基锡氯化物  三丁基锡亚油酸  三丁基锡环烷酸 | 56-35-9  1983-10-4  2155-70-6  4342-36-3  1461-22-9  24124-25-2  85409-17-2 |  |

2. 又决定该修正应于2017年9月15日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3. 核准关于三丁基锡化合物的决定指导文件修订版。[[1]](#footnote-1)

1. UNEP/FAO/RC/COP.8/13/Add.1，附件。 [↑](#footnote-ref-1)